

动态

我国可重复使用试验航天器成功着陆

新华社酒泉电(记者 李国利)我国在酒泉卫星发射中心成功发射的可重复使用试验航天器,在轨飞行276天后,于5月8日成功返回预定着陆场。此次试验的圆满成功,标志着我国可重复使用航天器技术研究取得重要突破,后续可为和平利用太空提供更加便捷、廉价的往返方式。

全国海洋经济复苏态势强劲

新华社北京电(记者 王立彬)据初步核算,今年一季度全国海洋生产总值2.3万亿元,同比增长5.1%,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为8.2%,我国海洋经济复苏态势强劲。

自然资源部5月6日发布数据显示,一季度,国内海洋水产品产量同比增长4.4%;全国海洋原油、海洋天然气产量同比分别增长3.8%、6.5%;三大造船指标新承接海船订单量、完工量、手持订单量同比分别增长66.9%、13.2%、34.6%;海洋货运量同比增长8.3%,客运量同比增长87.8%;海上风电新增并网容量和发电量同比分别增长40.7%、32.4%,在建和新开工海上风电项目总规模比上年同期翻一番;海洋工程装备制造交付订单金额为上年同期的4.2倍。

据国家海洋信息中心副主任崔晓健介绍,一季度,海洋传统产业稳步发展,支撑了海洋经济稳步回升,海洋旅游市场复苏明显,激发了消费活力,海洋客运量恢复性增长明显,江苏、福建接待游客总人数分别为1.8亿和1.1亿人次,实现旅游收入2400亿元和1323亿元,同比分别增长54%、42.9%。

2023年一季度基本医保基金整体运行平稳

新华社北京电(记者 彭韵佳)国家医保局日前发布数据显示,2023年1至3月,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含生育保险)总收入9100.48亿元,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含生育保险)总支出5577.45亿元,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整体运行平稳。

据国家医保局官网发布的数据显示,2023年1至3月,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含生育保险)总收入9100.48亿元,同比增长9.5%。其中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含生育保险)收入5653.07亿元,同比增长15%。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3447.41亿元,同比增长1.5%。

2023年1至3月,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含生育保险)总支出5577.45亿元,同比增长21.7%,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含生育保险)支出3585.21亿元,同比增长21.5%。生育保险基金待遇支出247.6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1992.25亿元,同比增长22%。



5月7日,江苏省非遗项目丁伙龙舞表演队在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丁伙镇村头表演。近年来,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挖掘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社会、文化价值,推动“非遗+旅游”深度融合,给游客带来多元文旅体验。

新华社发 胡潇 摄

中央宣传部等部门部署开展2023年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活动

新华社北京电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动员社会各方力量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中央宣传部、中央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科技部、司法部、农业农村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广电总局、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中国文联、中国科协日前印发通知,部署了2023年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活动。

通知明确,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着眼于促进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

宣传党的创新理论、深化思想政治引领、加强农村文化供给、更好服务群众需求,全面提升农村精神风貌,动员和激励广大干部群众以团结奋进的精神状态投身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进程。

通知强调,要加强农村思想道德建设,深化“强国复兴有我”群众性主题教育,持续开展“四史”宣传教育,弘扬伟大建党精神为源头的中国共产党人精神谱系,持续唱响主旋律、传播好声音、激发正能量。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建好用好农村文化阵地,深入推进农村移风易俗。创作推出更多反映农情农事、充满农趣农味的文艺作品,更好满足多样化、高品质的精神文化需求。持续推动科技助农科技兴农,加

强科普宣传,营造讲科学、爱科学、学科学、用科学的浓厚氛围。宣传普及健康知识,开展乡村妇女儿童关爱帮扶行动,加强养老服务和心理健康服务,着力提升农村医疗卫生服务水平。

通知要求,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务实求实效,把“三下乡”活动作为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有力抓手,加强组织领导,紧密结合实际,精心安排部署,加大对少数民族地区、革命老区、边疆地区、脱贫地区和中西部地区的扶持支持,更好服务基层、惠及农民。坚持系统观念,加强协同配合,总结和创新工作方法,推动“三下乡”活动不断向深度和广度拓展。加大宣传力度,综合运用各级各类媒体,加强对集中示范活动和重点项目的宣传报道,生动反映农民群众的美好生活和乡村振兴的美丽图景。



牡丹花开引游人

5月8日,在太原双塔寺景区,蜜蜂在花间采蜜。近日,山西太原双塔寺景区的数千株牡丹竞相绽放,吸引游人前来观花赏景。

新华社记者 詹彦 摄

山西吕梁:“税动力”助力氢能产业发展

新华社太原电(记者 王劲玉)5月6日,国家税务总局吕梁市税务局启动“税惠氢能”专项行动,围绕氢能产业的税费服务管理现代化新模式在山西省吕梁市全面落地。

氢能产业是吕梁市重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近年来,吕梁锚定建设北方“氢都”目标,统筹氢能产业布局,打造了以鹏飞集团、美锦能源为链主、“气一站一运一车”共同发展的氢能全产业链,走出了一条具有自身特色的氢能产业路径。

吕梁市税务局聚焦服务“链主”企业和专业镇发展,以“智税定制”为支撑,在数据赋能、强基提智、团队化管理等方面提供多项专属服务,以“税动力”助力打造氢能产业发展“新高地”。

“2022年,吕梁市减、免、退、缓各类税费超57亿元,政策支持力度创历史新高。今年我们将重点围绕氢能专业镇等企业,挖掘企业潜力,让企业在税费优惠方面‘应享尽享’。”吕梁市税务局局长王韶峰说。

山西鹏飞集团是一家以煤焦化为支撑的民营企业,其生产过程中产生大量焦炉煤气。为有效解决能源浪费问题,鹏飞集团将焦炉煤气制氢气作为转型发展的重点产业,目前已达到年产2万吨氢气的生产能力,产业涉及氢能的制、储、运、加、用全产业链。

“2022年通过税费优惠节约成本上亿元,分散在制氢端,每斤氢气的制造成本下降了2毛钱,发展氢能的底气更足了。”鹏飞集团副总经理郝斌说,虽然公司的氢能板块仍处于持续投入阶段,但氢能发展持续向好。

发展氢能是一个战略布局,也是一个艰难的过程,但税费优惠给了氢能产业良性发展的基础。

“氢气的制、储、氢能电池、电堆、汽车的研发都需要海量的资金支持,持续优化的税收环境为企业提供了大量的流动资金,缓解了企业的资金压力。”王韶峰说。

2022年研发费加计扣除6092万元、500万元以下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4403.06万元、留抵退税等税费优惠总计近2亿元,

今年研发费加计扣除力度更大,还有许多优惠正在进一步发掘。”郝斌说。

从“傻大黑粗”的煤焦产业,到“眉清目秀”的新能源产业,氢能正在成为吕梁市区域发展的“新宠”。

目前,吕梁市已有2个制氢项目全面投产,9座加氢站建成投运,200多台氢能重卡投入运营,每台重卡的满载运营里程达到300多公里。依托焦炉煤气富集、制氢成本低廉、应用场景集聚的优势,氢能全产业链集群在吕梁市初具规模。

“氢能产业是一片蓝海,发展前景广阔,我们已经成立了氢能税费服务‘税管家’,组成了多人专业涉氢能税务服务团队,并且将氢能企业涉税管理服务部门由原来的多单位统一到一单位,进行实时税收服务,确保区域内的所有氢能企业都能轻装上阵。”王韶峰说。

今日关注



中国科学家揭示太阳爆发的重构过程

新华社合肥电(记者 戴威)记者近日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获悉,该校日地空间物理研究团队刘睿教授课题组在太阳爆发活动的研究中取得重要进展,发现太阳爆发结构在早期爆发过程中发生了复杂的重构演化。

太阳爆发活动的一个主要表现形式是日冕物质抛射,即太阳大气中缓慢积累的磁能在短时间内被剧烈地释放出来,将局部大气加热到上千万开尔文,并产生大量高能粒子,同时上亿吨日冕物质携带着磁场被抛射到行星际空间。在接下来几天内,它将扰动整个太阳系的空间环境,尤其是影响现代社会中的各种高技术系统,包括航天、航空、通信等。

自20世纪70年代被发现以来,日冕物质抛射一直是太阳和日地空间物理研究的焦点。

此次研究中,研究团队对发生在2014年9月10日的日冕物质抛射事件进行深入研究。他们发现,此次爆发前形成的磁绳结构在爆发过程中经历了

一系列复杂的剥蚀、瓦解和重建。

观测证据表明,爆发前具有“S”形结构的磁绳从小尺度的“种子”发展而来,这一过程也为团队前期的研究成果提供了不同角度的重要佐证。据介绍,爆发开始时,磁绳的足点被低层大气中一个梯形的亮带清晰地勾勒出来。在随后的剧烈爆发过程中,爆发结构的足点由于物质缺失表现为日冕中的暗化区。伴随着太阳色球耀斑斑的高度动态变化和日冕暗化区域的随之漂移,爆发结构的足点位置发生了剧烈的迁移,与爆发前磁绳的足点区域几乎没有交集。而根据经典图像,表征爆发结构足点的日冕暗化区本应覆盖原有磁绳的足点。这些现象表明,爆发过程中的三维磁绳重联将原有磁绳的磁通量几乎完全替换。

这一研究揭示了此前鲜有报道的复杂三维磁绳重联的细节过程及其在日冕物质抛射形成中的重要作用。

相关研究成果日前发表于国际学术期刊《自然·天文学》。

朔州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关于办理城镇职工意外伤害补充保险有关事项的预公告

为进一步完善城镇职工医疗保障制度,健全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有效化解城镇职工人身意外伤害风险,按照市政府办公室《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鼓励动态调整城乡居民(职工)意外伤害补充保险缴费及理赔标准的通知》(朔政办函[2021]108号)文件精神,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统一承办市本级职工意外伤害补充保险,作为投保主体,代行投保人权利,监督承保机构理赔过程,确保参保群众权益得到保障。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 1、个人缴费标准和方式 意外伤害补充保险保费30元/人/年。按文件要求,从城镇职工参保人员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基金中划拨。 2、保险责任 (1)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30000元; (2)意外伤残保险金,根据《人身

保险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的规定,按伤残等级比例给付,最高赔付30000元;

(3)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3000元。因意外伤害发生的符合规定的医疗费用,经基本医疗保险报销后,保险公司扣除0元免赔额按90%给付,未经基本医疗保险报销后,保险公司扣除100元免赔额按90%给付,最高赔付3000元。

3、保险期间 保险期为一年,即从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

4、按照意外伤害补充保险坚持自愿购买的原则,不愿意参保的职工可以在公告之日起一个月内和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朔州分公司联系,联系电话:0349-6663939 13994904353

特此公告 朔州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2023年4月23日

声明

王佐山不慎将晋F8367挂的营运卡丢失,编号:朔(字)14060302114号,现声明作废。

国家税务总局朔州市税务局稽查局 税务事项通知书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确定适用)

朔税稽通[2023]3号

山西集凯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事由:将你(你单位)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依据:根据《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布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4号)第十条等规定。

你(你单位)符合《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布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4号)第六条相关规定,我局将你(你单位)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向社会公布失信信息(详细信息见附件),将你(你单位)失信信息推送至参与联合惩戒部门和信用中国网站公示,在土地供应、检验检疫监督管理、政府采购、银行授信、政策性资金投放等方面被有关部门参考使用,税务机关适用D级纳税人管理措施。你(你单位)如对本通知书不服,

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朔州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公布的失信信息 国家税务总局朔州市税务局稽查局 2023年5月9日

公布的失信信息

一、基本情况 纳税人名称:山西集凯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140600MA0KY61L33 注册地址:山西省朔州市朔城区万象城E区61号

法定代表人:肖新民 男性,身份证号:430721\*\*\*\*\*4312

二、案件性质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

三、主要违法事实 经国家税务总局朔州市税务局稽查局检查,发现其在2018年01月01日至2021年3月31日期间,主要存在以下问题:对外虚开增值税销项发票120份,金额1196.43万元,税额155.54万元。具有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行为,经查证属实(失联)。

四、相关法律法规及税务处理处罚情况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朔州市税务局稽查局 税务事项通知书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确定适用)

朔税稽通[2023]4号

山西璇记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事由:将你(你单位)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依据:根据《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布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4号)第十条等规定。

你(你单位)符合《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布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4号)第六条相关规定,我局将你(你单位)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向社会公布失信信息(详细信息见附件),将你(你单位)失信信息推送至参与联合惩戒部门和信用中国网站公示,在土地供应、检验检疫监督管理、政府采购、银行授信、政策性资金投放等方面被有关部门参考使用,税务机关适用D级纳税人管理措施。你(你单位)如对本通知书不服,

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朔州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公布的失信信息 国家税务总局朔州市税务局稽查局 2023年5月9日

公布的失信信息

一、基本情况 纳税人名称:山西璇记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140600MA0KY9D83J 注册地址:山西省朔州市朔城区万象城E区62号

法定代表人:宋子璇 男性,身份证号:341302\*\*\*\*\*5911

二、案件性质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

三、主要违法事实 经国家税务总局朔州市税务局稽查局检查,发现其在2018年01月01日至2021年3月31日期间,主要存在以下问题:对外虚开增值税销项发票119份,金额1156.83万元,税额150.39万元。具有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行为,经查证属实(失联)。

四、相关法律法规及税务处理处罚情况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依法移送司法机关。